

##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，经营运作协调有效；公司各部门能够各司其职，形成了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
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对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对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，我们认为 2023 年的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可以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巨铭、刘遐、党琳

2023 年 03 月 20 日